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津0112刑初60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美玉，女，1986年7月1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，朝鲜族，大专文化，个体经商，户籍地黑龙江省海林市新安朝鲜族镇共济村共济路162-06号，现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友和园23号楼1205室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6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7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［2017］5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美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黄美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1、2008年6月2日，被告人黄美玉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卡号为4367452060669209的信用卡1张，用于大量取现及透支消费，后经发卡银行于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月6日多次以电话、外访等方式催收，拒不还款，并更换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催收。截止2016年4月26日，被告人黄美玉持该卡累计透支、取现本金人民币15033.2元。

2、2013年3月9日，被告人黄美玉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卡号为4816990006718256的信用卡1张，用于大量取现及透支消费，后经发卡银行于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7日多次以电话方式催收，拒不还款，并更换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催收。后被告人黄美玉于2016年1月30日归还部分钱款人民币3000元。截至2016年2月5日，被告人黄美玉持该卡累计透支、取现本金人民币91656.29元。

3、2013年12月1日，被告人黄美玉在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办理卡号为5268550796530236信用卡1张，用于大量取现及透支消费，后经发卡银行于2015年1月6日至2017年4月24日多次以电话方式催收，拒不还款，并更换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催收，截至2017年8月2日，被告人黄美玉持卡累计透支、取现本金人民币22564.65元。

综上，被告人黄美玉恶意透支银行本金共计人民币129254.14元。经发卡银行报警案发后，被告人黄美玉于2017年6月2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并已归还了全部欠款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公诉机关提供了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常住人口信息表，还款回单，信用卡账户明细，银行催收记录，结清证明，证人许澎、刘飚、董珊珊等人的证言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美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案发后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属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黄美玉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黄美玉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当庭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，亦未发表辩解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美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其案发后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属自首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其已将欠款全部归还银行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以上情节，依法对被告人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黄美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赵冀军

代理审判员 张宝晶

人民陪审员 薛春英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永博

速 录 员 王志泉  
速 录 员 韩远昭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 
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  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  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